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10日

一九八二年 第七号

(总号: 381)

## 目 录

关于当前经济工作的几个问题.....	赵紫阳 (259)
国务院关于认真办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案的通知.....	(272)
关于全国性专业公司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273)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275)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277)
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278)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严格财政管理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的报告的通 知.....	(281)
财政部关于严格财政管理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的报告.....	(281)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清查偷漏欠税情况和加强税收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283)
财政部关于清查偷漏欠税情况和加强税收工作的报告·····	(284)
国务院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补充规定·····	(28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继续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报告的通知·····	(290)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关于继续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报告·····	(29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产品试制费开支问题的补充通知·····	(293)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二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294)
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二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请示·····	(29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妥善处理高等学校学生退学后有关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298)
教育部关于妥善处理高等学校学生退学后有关问题的请示·····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瓦努阿图共和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反对任何国家同台湾进行官方性质来往事给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的照会·····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勃列日涅夫在塔什干的讲话发表的谈话·····	(301)
聘请科学技术人员兼职的暂行办法·····	(301)
实行科学技术人员交流的暂行办法·····	(302)
国家档案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农业委员会关于建立村镇建设档案的通知·····	(303)

---

# 关于当前经济工作的几个问题

一九八二年三月四日在全国工业交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这次全国工业交通工作会议，围绕着提高经济效益，搞好今年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的问题，展开了讨论，交流了经验，研究了措施。大家反映，这次会议抓得早，指导思想比较明确，中心比较突出，开得是好的，对今年的工交工作将会有很大推动。现在讲以下几点意见：

## （一）关于提高经济效益问题

全国工业生产在去年取得很大成绩的基础上，今年一开始又有新的进展。从一、二月份的情况看，势头是好的。看来，今年实现“保四争五”的发展速度是完全可能的。今年的危险，主要不是能不能增长4%或5%的问题，而是可能发生不注意经济效益的问题。据反映，目前层层加码、压产值指标的情况还是不少的。中央提出今年“保四争五”，已经考虑到各省的计划增长速度，列入了国家的统一计划。但是，有些地方和部门下达指标时，又不顾条件层层加码。大家想把产值搞多一些，把增长速度搞快一些，这是无可非议的。在调整时期，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必须保持一定的速度，不能认为速度越低越好。问题在于要把速度和效益统一起来。我们要努力实现效益又好、产值增长又快的目标，这样的速度高一些当然好。如果只追求产值，不顾效益，这样的“速度”，不仅无益，反而有害，不如搞扎实一点好，以免务虚名，受实害。现在主要的问题不是忽视产值，而是忽视效益。一些地方和单位在增加产值上劲头很大，对提高经济效益却重视不够，或者停留在口头上，缺乏切实有力的措施。国务院认为，当前有必要强调端正工业生产上的指导思想，就是说，要讲求经济效益，有一个扎扎实实的没有水分的速度。不仅工业生产上是这样，在基本建设、流通领域，以至整个经济工作中，都有个端

正指导思想的问题。

长期以来，我们在工业生产上不顾效益，盲目追求产值增长，办了很多蠢事。在一九五八年以后的几年，在“文化大革命”中，产值的水分相当大，浪费十分严重，这方面的教训是很深刻的。粉碎“四人帮”以后也还有这个问题。去年虽然水分比过去少了一些，但是许多地方在第四季度上得很猛，也带来一些问题。各省都要对去年速度中的水分计算一下，使头脑清醒。盲目追求产值增长的结果，势必造成大量物资积压。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一九八一年末商业部门库存超储积压的主要产品有五十八种。有些产品从局部看，增产是有利的，但从全局看，就恰恰相反。象华东、东北等地本来能源就十分紧张，有些地方却大量超计划生产铁合金等耗能高的产品出口，使华东、东北电网能源供应，不得不靠“寅吃卯粮”超负荷发电来维持。这样下去，不仅使比例失调加剧，而且必然会重复发生过去那种“工业报喜，商业报忧，仓库积压，财政虚收”的现象，最后还得靠银行发票子来补窟窿，致使国家和人民受实害。如果说过去没有经验，做一点蠢事难以避免；那末，现在应当学得聪明一些，绝不能继续干过去那种蠢事了。小平同志曾经指出，注意经济效益是各项工作的一条十分重要的方针。我们应当在提高经济效益上挖潜力，求速度。去年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国务院提出经济建设的十条方针，其核心就是提高经济效益。既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了这个方针，我们在行动上就要体现这一方针，不能停留在口头上。今年我们一定要在提高经济效益上有个大的转变，开创出一个新局面。

我们讲经济效益，首先应当明确这样一个主要观点，就是要以尽量少的活劳动消耗和物质消耗，生产出更多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前半句是讲要尽可能地节约，使活劳动和物质的消耗尽量减少；后半句是讲要创造出更多的社会财富，在这里关键是产品必须“符合社会需要”。只是讲生产出更多的产品还不行，这个提法不能体现经济效益。如果产品不是社会所需要的，生产得越多，浪费就越大。所以，我们生产的产品，包括质量、花色、品种，也包括一定的数量极限，必须符合社会需要，适销对路。这种需要，是现实的需要，是适合于现实投资水平和购买力水平的需要。社会需要是多方面的，有生产的需要，有生活消费的需要，对两大部类的产品都有要求。社会需要是随着生产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而不断地变化的，各个阶段各有不同的需要，各个地区也各

有其特殊的需要。不论生产高中档产品，还是生产大路货，都要符合社会的需要。只有产品符合社会的需要，才能使它的劳动消耗得到社会的承认，才能使它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得以实现，不致成为无效的劳动，成为无用的东西。我们的计划，应当从全局出发，瞻前顾后，尽可能地反映社会的要求，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这样才能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产品不符合社会需要，不适销对路，就谈不上按比例地、协调地发展。我们过去在经济工作中，恰恰忽视了这个根本点，因而发生许多问题。以尽量少的活劳动消耗和物质消耗，生产出更多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这正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社会主义国家应当很好地研究社会需要，不断地满足社会需要，这是我们共产党人的宗旨。这个指导思想，必须牢固地树立起来。全党搞经济工作，应当在尽量节约活劳动消耗和物质消耗上下功夫，在符合社会需要上下功夫，努力在提高经济效益上走出一条新路子来。

提高经济效益的问题，涉及到各个方面，难度相当大。符合社会需要为什么不容易做到，主要有两个原因：一个是认识上的限制。社会需要并不是一下子就能看清的，特别是事先不容易看得那么清楚，往往是在市场发生商品脱销的时候才知道缺，在仓库里积压得满满的时候才感到多。这就需要及时了解社会需要，了解市场的变化和趋势，改进和提高计划工作水平。另一个原因就是利益关系问题。我们要给企业以一定的利益，也要承认和照顾地方一定的利益。不承认这种利益就会吃“大锅饭”，大家都可以不负责任；但给了一定的利益，部门、地区、企业就容易按自己的利益决定自己的经济活动。部门、地区、企业的决策有些是符合社会需要的，有些是和社会需要背道而驰的。有些产品，明明同社会需要对不上号，还要照常生产，工厂可以照拿利润，地方可以多得分成，商业部门、物资部门收购起来积压在仓库里也不着急，因为到最后要由国家的财政包起来。这样，产值中的虚假现象就长期存在而得不到解决。因此，提高经济效益，除了企业要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科学技术水平等以外，从根本上来讲，牵涉到经济体制、经济结构的问题，要靠调整经济结构，改革经济体制来解决，否则没有出路。但是，我们也不能等经济体制改革好了，经济结构调整好了，再来行动。在当前体制不合理、结构不合理、价格不合理的条件下，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充分发挥领导的作用，就是说要加强计划指导和行政干预，加强监督和检查。各级计委、经委有个重要的任务，就是发现积

压的情况要负责查清，进行具体分析和认真处理。凡是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只是由于流通环节上的问题而积压下来的，要积极加强推销工作，特别是要打开农村的销路，有的还要打开国际市场的销路；对那些明明社会不需要的产品，从全局看属于不合理的产  
品，就要采用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坚决实行行政干预，不要怕得罪人。有些产品，的确生产过多了，就要限制生产。有些产品一时短缺，也不要一哄而上。我们讲经济效益，不仅要看到眼前的、局部的效益，更重要的是要看到长远的、全局的效益。为了使生产的产品符合社会需要，除了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计划，采取行政干预和经济措施外，必须加强市场预测，改进计划工作。同时要尽快制定、公布产品的经济技术标准和建厂标准，严格执行，以制止盲目建厂、盲目生产。

把经济工作转移到提高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是实现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关键。我们应当全力以赴，做出成效，这是经济战线广大干部、职工面临的新课题，也是对我们大家的新考验。

关于当前的工业交通工作，大家反映比较集中的是能源、交通问题。我讲三点：第一，煤炭部、铁道部、交通部要进一步作出努力，把煤炭生产搞好，把调拨和运输搞好。今年头两个月煤炭生产情况是不错的，运输也是好的。但按计划调拨执行得比较差，要采取切实的措施，扭转这种状况；第二，各地要按照能源供应情况安排生产，对工业生产增长速度的要求，应同当地的能源供应求得平衡，否则就会落空。现在有些地方自己提出很高的指标，然后又要求国家多调煤炭，这是办不到的；第三，能源供应当前不可能再增加，出路主要靠节约，要千方百计在节约能源上想办法，不如此矛盾无法解决。

## （二）关于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和全国一盘棋的问题

陈云同志最近对经济工作作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再次强调：我们的国家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国家建设必须是全国一盘棋；必须执行“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根本方针。同时还指出，经济特区现在第一位的任务是认真总结经验。这些都是经济建设中的重大方针原则问题，是针对当前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问题而提出来的，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这些指示，同我们在经济工作上近几年所采取的对外实行开放、对

内实行搞活经济的政策，是一致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国家的统一领导和计划指导下，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方向是正确的，成绩是主要的，没有这些改革，就没有今天这样好的形势。这是首先必须肯定的。但是，在执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时，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坚持陈云同志提出的上述几项原则。这也是我们党多年来坚持的根本方针和政策，不能放弃和削弱。现在，我们既要看到开放、搞活所取得的成绩的一面，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开放和搞活以后，也不可避免地会带来一些问题。对此，我们既要敢于利用目前国际国内的有利条件，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以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不能对已定的正确方针发生动摇；同时又必须足够地看到带来的问题，不能熟视无睹，放任不管。我们现在强调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强调全国一盘棋，也正是为了使我们头脑清醒，采取措施，防止和解决出现的问题，正确地健全地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巩固计划经济的阵地，并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创造条件。

我们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是为了把国外的先进技术、经营管理知识以及能够为我们所用的资金引进来，以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既然开放，总会带来一些资本主义的坏东西、坏影响。走私贩私、投机诈骗、贪污受贿等活动会在某些地方和单位泛滥起来，资本主义的生活方式和腐朽思想会侵蚀我们党的肌体，干部队伍中某些意志薄弱者可能被“糖衣炮弹”所击中，党风、民风可能被污染。我们党曾经有过几次在实行新的重要政策和处在新的历史转折的时候，提出要警惕被资本主义腐蚀的问题。一次是抗战初期的国共合作，当时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克服宗派主义和关门主义，走出去，打开统一战线的新局面。同时，党中央明确指出，要保持共产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独立性，坚持独立自主的立场，防止党内发生问题。那一次我们搞得很好，利用当时的有利形势，大大发展了我们的力量，开创出了一个新局面，我们党没有被腐化，反而变得更加坚强。第二次是解放战争胜利后，我们党取得全国政权，由农村进入城市，面对花花世界。当时党中央、毛泽东同志及时提醒全党，要警惕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袭击，接着又进行了“三反”、“五反”运动。那时我们党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的状况非常好，经受住了考验。这一次我们利用国际国内有利条件，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又面临着一场新的严峻的考验。这一次在国内国外，特别是国

际上，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对我们党的影响，比前两次大得多，也严重得多。而且由于经过十年动乱，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受到损害。所以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更需要及时向全党提出警惕被资本主义腐蚀的问题，敲起警钟，清醒头脑，振奋精神，坚定意志，经受住这个考验。

现在，走私贩私、投机诈骗、贪污受贿等经济领域中的违法犯罪活动，比一九五二年“三反”、“五反”时严重得多。这些东西对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的腐蚀相当严重，对整个社会风尚的毒化相当厉害，如不从现在开始立即开展坚决的斗争，再过两三年，在某些地区就会积重难返，无法收拾。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即对外实行开放政策和对内实行搞活经济政策的条件下，资本主义思想腐蚀的突出表现。同经济领域中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斗争，是我们在新时期内整个反对资本主义腐蚀的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场斗争是不可避免的，是长期的。正如耀邦同志指出的，这是一个关系我们党的生死存亡，关系我们国家兴旺还是衰败的极其重大的问题。

我们要充分认识经济领域中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危害性和危险性，提高我们搞好这场斗争的自觉性。如果对走私贩私、投机诈骗、贪污受贿等犯罪活动不给予坚决有力的打击，不只物质文明的建设必将受到很大破坏，而且精神文明的建设也根本提倡不起来。现在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又搞“文明礼貌月”活动，群众讲，这样搞好，有希望了。经济战线各单位，一定要把这一斗争坚决进行到底，决不能走过场。当然，我们进行这场斗争，不采取搞运动的办法，而是采取办案的办法，特别是要抓一些重大案件的处理。这一斗争要结合企业的全面整顿、财务大检查来进行。要通过整顿和检查，发现线索，加强调查，查清问题，严肃处理，打击犯罪分子，教育广大干部。同时，要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堵塞漏洞，使犯罪分子无空子可钻。这样做，就会对改善经营管理，搞好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起到推动作用。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经济领域中的本位主义、分散主义以及自由化的倾向，近来有所滋长。这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又一重要问题。我们在国内实行搞活经济的政策，对地方下放部分权力，对企业扩大自主权，是为了调动地方、部门、企业和群众的积极性，使地尽其力，物尽其用，人尽其才，振兴我国国民经济。扩权、搞活以后，也容易产生本位主义、分散主义以及自由化的倾向，削弱和摆脱国家的统一计划，干扰



和分割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影响全国一盘棋。有些地方和单位不从国家的整体利益观察和处理问题，而是从局部、从自己的利益上打算盘：对上，不服从国家的统一计划，损大公肥小私；对左邻右舍，以邻为壑，损他人以利自己；对外，不执行统一对外、联合对外的政策，自相倾轧，肥水落到了外人田。比如，现在不管社会需要，不顾国家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盲目建设、盲目生产的现象还不少。有些地方，统购派购任务也被冲掉了。地区之间搞经济封锁比较严重，这方面的事例很多。我们是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要有统一的计划，统一的国内市场，决不能搞成一个省一个市场。如果那样搞，对我们国家政治上、经济上带来的后果将是不堪设想的。又如在对外贸易上，地区、部门、企业之间，竞相削价、互相拆台的现象也比较突出，已蒙受到不少损失。这样互相拆台，结果地方、企业得小利，而国家受大害。

为了加强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必须坚持大计划、小自由，大集中、小分散，摆正全国一盘棋和发挥地方积极性的关系。对那些错误做法，国家就是要干预，要令行禁止，决不能各搞一套。

一、在对外贸易上一定要坚持统一对外、联合对外。在扩大地方、部门的某些外贸权限以后，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多头对外、竞相削价的错误做法。在外贸上适当扩大地方权力，这是必要的，但同时必须切实解决同类产品联合对外销售的问题。要以主要口岸为中心，组织同类产品出口的联营，加强协调，加强管理。特别是沿海九省市，按地区扩大外贸权力后，更要加强同类产品的联合对外，切实防止在外贸上自成体系的倾向，以免割断传统的、历史的协作关系。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必要的办法，以中心城市、主要口岸为依托，加强协调和联合。

二、国家计划调拨的产品，包括农副产品，必须严格按计划执行。不得扣留自用，或拿去搞协作，议价出售。

三、坚决纠正地区之间搞经济封锁。凡是按国家标准生产的合格产品，按国家计划定点生产的产品，除按计划调拨的以外，允许在全国销售，企业有权自行选购，各地党政机关不得干预。如有违反，企业有权抵制。

要关心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适合由当地生产的产品，要从技术、设备等方面给以支援和帮助，使这些地区的经济有更大的发展。

四、物价和税收管理制度必须集中统一。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地方、部门、单位都不得擅自变动税率，自行减税或加税。凡属国家物价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产品价格，不经国务院批准，不准擅自提价或降价。

陈云同志讲，当前经济特区第一位的任务是总结经验。我看不仅特区，也不仅广东、福建两省，全国都有个认真总结经验的问题。国内搞活经济的一些改革，外贸体制上的一些改革，都需要回顾和总结，使我们保持清醒的头脑，切实解决出现的问题，以便使经济体制改革健康地深入地开展下去。比如企业扩大自主权、实行经济责任制是必须坚持的，但确实有个利润如何分配的问题，如何做到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兼顾，国家得多少，企业得多少，个人分多少，采取什么分配形式较为恰当等，都要认真研究。企业扩大自主权后，对企业的管理和监督也要相应跟上去。对地方适当分一些权是必要的，但应研究怎样避免块块之间搞封闭式经济体系，避免可能产生的本位主义和分散主义倾向，不使它影响全国经济上必要的集中统一，影响全国一盘棋。外贸体制一方面应注意如何发挥各级各单位的积极性，一方面又要防止在外商面前，自己同自己竞争，挖自己的墙脚，这也需要认真总结经验。总之，对外坚持开放政策，对内坚持搞活经济的政策是不会改变的；改革的方向是坚定不移的。但对存在的问题要重视，经验教训要总结。这样做，正是为了今后更好地推进改革。

关于改革问题，初步的打算是：

一、已经实行的经济政策今年总的不变，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处理经济利益的政策上，国家对企业，国家、企业对个人，大体稳定在去年国家规定的做法和水平上，但个别单位存在极不合理现象的，要作适当调整。

二、今年还要考虑明年怎么办的問題。要通过总结经验，提出对已实行的政策、措施明年如何补充、完善和调整的意见。看来大致有三种情况：一种是方向对、效果好的，就坚持。另一种是方向也是对的，但有某些副作用，只要管理跟上去就能解决的，应继续实行，加强管理，使它巩固和完善；如果根本方向是对的，但在相当时期内管理工作不可能跟上去，副作用还不能消除，这种情况就要作适当调整。再一种是政策措施不恰当的，明年要适当改正。不管怎么改，总的精神是把加强集中统一和搞活经济结合起来，在全国一盘棋原则和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调动地方、部门、企业和群众的积极性。

三、要尽快把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搞出来，使改革有个长远的打算。

### （三）关于企业的全面整顿和企业的调整问题

要提高经济效益，必须下功夫把企业整顿好。否则，一切工作都没有基础。关于整顿的目的、要求、方针、政策，党中央和国务院已经作了明确规定。我再着重说几点：

一、今年第一批整顿的，要选择那些问题比较多、潜力大、急迫需要整顿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好的企业不要占很多，问题多的要先整顿。这些企业整顿好了，经济效益可以很快提高。有些企业领导班子强、基础工作好，由他们自己搞，或者放后一点搞。根据这个精神，各地确定的企业整顿的名单要重新调整一下。

二、要着重抓好企业领导班子的配备和领导制度的改革。从国务院这次机构改革的情况看，调整充实企业领导班子的步子可以迈得大一些，搞得精干有力一些。中央机关一改，对企业会有很大推动。企业里人才很多，年纪在四十岁左右、熟悉业务、德才兼备的干部和技术人员大有人在，应选拔一批进领导班子，使领导班子能够向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革命化方面大进一步，有个明显的变化。为达到这个目的，在这次整顿中，选配企业的正副经理、正副厂长，应该有一个年龄限制。除了象鞍山钢铁公司这样的特大型企业，或者象中国船舶公司这样的全国性公司以外，正副经理、厂长应尽量配备五十岁以下的，最多不超过五十五岁。党委书记、职工代表大会负责人年纪可以稍大一点，但也不能太大。有些同志在企业里不到退休年龄，身体还好，可以退到二线，做参谋、顾问、咨询工作。有的同志建议大型骨干企业要选相当于大学程度的、有一定实践经验的同志当厂长，这个意见好。有的企业如果选大学程度的人当厂长有困难，至少也要选具有中专程度的，或自学成才的。在这次整顿中把企业领导班子配好，企业的面貌才可能有大的变化。

三、认真实行定员定额和职工轮训。这次机构改革以后，中央机关的大批干部都要组织学习、轮训。这是具有战略意义的一件事。在这次整顿企业中，随着经济责任制的落实，也要下决心把多余的职工调出来学习，坚持搞下去，几年后我们整个职工队伍的水平就会发生变化。把多余的人都泡在车间、班组里，弊病很多，一定要改。各地要努力创造这方面的经验。

四、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全面整顿企业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领导同志要亲自抓，各级经委和工业交通各部、各厅局要具体抓，蹲点组要真正蹲下去抓。中央决定，各省、市、自治区今年暂不进行机构改革，以便集中精力做好企业的整顿和其它各项工作。中央各部也要有专人负责，不要因为机构的变动而影响工作。要求有关各部立即开会研究，制定规划，派出蹲点组。国家经委要检查督促。我们一定要扎扎实实地搞两三年整顿，把企业的各项基础工作做好，达到中央的要求，使企业的经济效益大大提高，出现一个崭新的面貌。

与此相联系的，还有个企业调整问题。关停并转那些产品不符合社会需要、耗能很多、长期亏损的工业企业，制止盲目地新办工业企业，这是提高社会综合经济效益，实现企业结构合理化、工业布局合理化的一项积极措施。考虑到今年要重点进行企业整顿，又要处理经济违法案件，还要实行机构改革，工作量很大。因此，一九八二年企业调整的工作只能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首先是关停那些耗能特别高的冶金厂、化工厂，产品质量很差的机械厂、电子厂，经济效益很低的炼油厂，以及同先进企业争原材料、燃料、动力的某些县社工业企业。还要组织力量对企业摸底排队，制订调整企业的规划和关停企业的具体处理办法，为明年有计划地开展这一工作做好准备。

同时，还要注意有步骤、有重点地抓好企业的技术改造。在目前经济调整时期，一方面许多机械厂任务严重不足，而两千多万吨钢材却存放在仓库里，基建队伍也没有多少事干，还照样开工资，出管理费；另一方面工厂设备又日益老化，有些已到了非更新不可的地步。能不能想办法从哪里“启动”一下，使各方面都活动起来呢？可以考虑通过卖方信贷的形式，由银行贷一笔款给机械厂，把钢材转给它们，由它们加工成效能高的新设备，卖给需要的单位，把效能差、耗能高的旧设备换下来。这并不要花很多钱，因为进行技术改造，在一般情况下，设备就占投资的85%左右，其它还要搞一点土建，费用不多，可由地方或企业自筹解决。这样一搞，积压的钢材有了出路，机械工业活了，可供回炉冶炼的废钢铁增多，冶金工业也带动起来，国家的税利收入将要增加，工厂的技术装备水平也会发生新变化。第二汽车制造厂去年试行这个办法，效果良好。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今年就要起步。要围绕节约能源来进行，首先抓锅炉、汽车、变压器、水泵、风机等几种重要产品和一些基础元器件的改造。要抓好鞍山钢铁公司、南京化学

工业公司等大企业的技术改造，取得经验再行推广。

#### (四) 关于财政问题

一九八一年由于贯彻前年十二月中央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抓了调整，财政情况比预计的好。财政收入完成年计划的102.8%，收支相抵，财政赤字比向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二十七亿元还少。但是，财政上还存在相当大的困难，今年的财政预算还列有赤字三十亿元。所以，我们既要看到形势好的一面，又要看到今年财政上有潜在危险的一面。如果不能实现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财政赤字增大，势必增发货币，影响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影响安定团结的局面。

今年总的精神是要巩固稳定经济的成果，在此基础上稳步前进。无论如何不能在经济初步稳定以后就掉以轻心，把潜伏着的危险重新激化起来。因此，中央和国务院要求，要进一步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继续保持财政收支、信贷收支的基本平衡和物价的基本稳定。这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政治问题。

解决财政问题，从根本上来讲，是要努力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搞好增收节支。除了已经部署的要继续大力发展消费品生产，改变重工业服务方向，认真整顿企业等以外，还应重点抓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稳定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现在货币投放多，各种补贴多，财政负担很重。一九八一年国家对三十多种商品补贴达到三百二十亿元，其中80%以上是和农副产品的价格有关。这两年农副产品虽然提价很少，但加价、议价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农副产品的实际收购价格仍在步步上升。解决这个问题，总的来讲，政策要稳定，但超过政策界限、突出不合理的，应加以调整。要参照浙江等地的做法，确定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基数；原来放弃了这个办法的地方，应当把它恢复起来。有些新产区到今年已过了三年，明年要考虑重新确定合理的征购任务或征购所占的比重。对超购加价、议价，也要予以整顿和控制。

二、奖金的发放要加以控制。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今年大体稳定在去年水平上，重点放在解决发放中的平均主义，贯彻按劳分配，使奖金真正发挥作用。乱发奖金的现象要坚决纠正。

三、严肃财政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堵塞跑冒滴漏。现在不少企业乱摊成本、偷漏税款、截留上缴利润等已达到相当严重的程度。必须引起重视，加以解决。年初进行的财务大检查收效不错，应继续进行。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不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四、基本建设投资一定要控制。现在列入计划的属于财政支出的基本建设，不可能有大的突破，但用自筹资金、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搞的固定资产投资，数量已经相当大。这里面问题不少，各省、市、自治区要检查一下，有些项目效益很差，该停的要停下来，该继续进行的，要研究怎样把资金用好。再一个问题是，有些地方自己设立投资信托公司，拉走银行存款去搞建设。总的看，钱就是那么多，你这边搞了投资信托公司，他那边银行的存款就少了，实质上是把本来一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贷款，转向了基本建设，拉长了基本建设战线，不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现在重申，除了由国务院批准和委托有关部门批准的投资信托公司外，所有投资信托公司都交给银行。筹集、使用资金的任务一律交由银行办理，不能脱离银行另搞一套。

总的讲，现在我们的整个经济形势已经走出“锅底”，但潜在的危险并未根本消除，宁可把问题估计得重一些，绝不能掉以轻心，盲目乐观。

## （五）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问題

在新的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决不当削弱，而应当加强。多年来我们的政治机关忙于搞运动，如何做好经济领域的思想政治工作还缺乏一套完整的经验。我们应当下功夫研究总结这方面的经验。思想政治工作，应当根据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同经济工作结合起来，同职工思想实际结合起来，做到有的放矢，真正解决问题。这次会议讨论了怎样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介绍了大庆油田加强职工队伍建设的经验，天津碱厂通过学习厂史和中国近代史，开展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教育的经验。这些都比较生动，比较实际，具有说服力。我们要通过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等根本指导方针和原则，在职工思想上扎根，在工作中落实。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在农村、城市都为改善人民的生活作了最大的努力，大多数群众是满意的。当前城市人民的思想状况总的说是稳定的、向上的。也要

看到，现在城市里有少数人还不大满意，有一些牢骚。其中还有个别别有用心分子，唯恐天下不乱。看来有必要在今年选择一个适当时机，在城市普遍进行一次生动的经济形势的教育。要通过这一教育，向城市居民全面地算一算帐，让广大群众了解，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三中全会以后的几年，国家是在什么情况下解决人民生活问题的。物价涨了多少，人民收入增加多少，国家对城市人民补贴多少，就业增加多少，工资奖金总额增加多少，职工住宅增加多少，耐用消费品销售增加多少，城市储蓄增加多少，都一笔笔地摆开算算。全国有一本帐，从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一年三年：安排回城的、城镇的待业青年二千六百万人；新建城市职工和居民住宅二点二亿平方米；国家每年对农副产品销售价格的补贴增加到二百多亿元。职工工资总额一九八一年比一九七八年增加二百五十一亿元，增长44%；职工年平均工资由一九七八年的六百一十四元，增加到一九八一年的七百七十二元，增长25.7%，等等。每个城市、每个企业、每个单位也都有这样一本帐，要通过事实、数字来说话。对存在的问题，也要实事求是地讲清楚。比如党政机关干部、科研人员、教师，集体企业一部分职工，实际收入提高不多，甚至有所下降。可以让群众公开地把意见讲出来，便于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也便于改进我们的工作。从上海、辽宁、徐州等地进行教育的结果看，这样做，大多数群众会明白真相，消除误解，感到党和国家确实尽了最大的努力，为人民谋福利。上海第二织布厂通过算帐，原来一谈生活问题就有牢骚怨气的职工，也变得心平气顺，干活有劲了。宁波市绣服厂一位党支部书记，她讲了几句很深刻、很客观的话。她说，工人讲，这几年，一是口袋里钞票多了，二是物价也涨了，三是收入支出仔细算算，还是口袋里钞票多了，四是青年人的要求也高了。工人群众是非常通情达理的。只要我们认真进行经济形势教育，正气就能更好地树起来，流言蜚语就没有市场。

通过经济形势的教育，我们还应当进一步引导人民群众，充分认识我国的国情，树立勤俭建国，艰苦奋斗的思想。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人口多，底子薄，各方面建设的任务十分繁重。生活的改善只能随着生产的发展而逐步实现，提出不切实际的过高要求，是不对的，不能实现的。在生活问题上，我们既不能简单地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类比，也不能同盛产石油的国家或某些靠加工繁荣起来的国家和地区类比。为了把我们伟大的祖国建设得更加繁荣富强，为了使全体人民达到“小康”的水平进而

过更富裕的生活，必须经过长期的艰苦奋斗。这就需要认真落实“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人民生活需要逐步改善，但也有个量力而行的问题，我们还需要拿出一部分资金和物资，投入建设，不断扩大再生产，向四个现代化进军，这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如果只讲生活享受，分光吃光，不搞建设，富裕的生活是永远不会到来的。我们要通过教育，使人们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建设和生活、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把目前利益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

我们深信，今年经过打击经济领域里的违法犯罪活动，提倡建设精神文明，加上经济形势的教育，人们的精神就会大振，社会的风尚也会大为好转。

## 国务院关于认真办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案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六日

国发〔1982〕4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提案，很多是有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建议，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认真处理好提案，对于进一步发扬民主，加强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改进政府工作，具有重要作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提案，是经过大会审查并作出决议，交国务院研究办理的。对提案进行认真研究，并作出负责的答复，是国务院的责任，也是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责任。因此，必须充分重视，严肃对待，决不能采取官僚主义的态度。从过去办理提案的情况来看，总的来说，多数部门和地区是认真负责的、实事求是的。但是，也有些提案办理得不够认真，存在着敷衍塞责的现象；对一些提案的处理，抓得不紧，答复不及时；有些问题确实没有条件解决的，也未解释清楚。对此，有关部门和地区一定要认真纠正。为了进一步办好提案，现作如下通知：

（一）要切实加强领导，把办理提案的工作摆到议事日程，落实到计划和工作安排上。各部门、各地区要指定一位领导同志分管提案工作，抓好提案的交办和处理。办公



厅要有一位副主任负责提案的研究、催办、答复等具体工作。要讲求工作效率，对所承办的提案，要抓紧办理，及时上报，不要拖延。

(二) 对提案的处理，要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凡是应该而又有条件解决的，就要集中力量迅速解决；因条件所限一时不能解决的，要订出规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确实不可行的，要实事求是地说明情由，解释清楚；牵涉到几个部门或地区的，要积极主动地会同有关单位协商解决。有些问题情况不明，不要凭想当然答复，应当组织力量深入调查研究，弄清情况，从实际出发进行处理。有些问题还可以主动与提案人联系，共同商量处理办法。这样作，即使有的问题确实解决不了，通过商谈，使提案人明白困难所在，也能取得谅解。

(三) 提案办理情况要及时写出报告，对提案所提意见、要求，要逐条明确回答，交代清楚。对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提案，可以写出并案办理情况报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要以部、委、直属机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名义，由领导同志审阅签发；与有关单位会办的提案办理情况报告，要以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的名义联署，然后报送国务院，转报全国人大常委会。

(四) 在机构改革的过程中，合并或撤销单位所承办的提案，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交接工作，防止因机构和人员的变动而发生无人负责的现象。

(五) 对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的提案，也要参照上述精神认真处理。各部门、各地区将处理结果直接答复政协全国委员会，并抄送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全国性专业公司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二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六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2〕45号

随着经济联合、改组和机构改革的进展，全国性的各种专业公司不断增加。全国性专业公司是企业的—种组织形式，是生产和经营的经济实体，不同于行政管理机构。但

是，我国现行经济管理体制，还没有实行重大改革以前，必须从实际出发，因势利导，逐步实现政企分工，使它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为此，现就建立全国性专业公司的领导体制和级别待遇问题，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建立各种类型的全国性专业公司，应根据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经营范围确定其地位，不套用行政管理级别。但鉴于在干部任免、阅读文件、参加会议和听报告等方面，需有相应的规定，因此，对各种全国性专业公司，应确定其相当于行政机构的部级、国务院直属局级、部属司局级，以便确定相应的级别待遇。

二、所有全国性专业公司，均不列入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序列，应分别由有关部门领导。其中：（1）各部所管业务范围内的专业公司，一律由各部领导；（2）跨部门的专业公司，由一个部门领导，在业务上接受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3）少数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工农商贸结合的专业公司，由国务院领导，有些公司由国务院委托有关部委领导。

三、国务院和各部委对全国性专业公司，应着重在方针政策和计划上进行领导，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规定，负责公司的干部任免、传达文件和政治思想等工作。公司在经营管理上有自主权。

四、建立全国性专业公司，须经有关综合经济部门审核后报批。

（1）生产性、商业性专业公司，以及产、销合一的专业公司，由国家经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2）对外经济贸易专业公司，由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3）金融性专业银行和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科教文卫等其他部门成立全国性专业公司，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五、全国性专业公司的编制，应严格控制，由审核部门会同主管编制部门审定。

六、公司印章不带国徽。根据公司级别，按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制发。

七、已成立的全国性专业公司中，有些实际上带有相当程度的行政性质，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经费开支是行政和企业分摊，在改革机构体制中，应逐步划清行政管理和生产经营的职责，使专业性公司真正成为企业性的经济实体。

八、有些部门正酝酿自上而下成立全国性专业公司，这些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和其

他公司的关系，应统筹安排，避免互相发生矛盾。

九、各种专业公司，应制定公司章程。

#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六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2〕4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职工积极提合理化建议，努力进行技术革新，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职工（集体或个人）提出的有关改进生产的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经过实验研究和实际应用，使某一单位的生产或工作取得显著效益的，均按本条例给予奖励。

第三条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内容包括以下各类：

（一）工业产品、建筑结构的改进和质量的提高，生物品种的改良和发展，以及发展新产品。

（二）工艺方法，试验、检验方法，栽培技术、植物保护技术，养殖技术，安全技术，医疗、卫生、劳动保护技术及物资储藏、养护、运输技术等的改进。

（三）工具、设备、仪器、装置的改进。

（四）更有效地利用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设备及自然条件的技术措施。

（五）设计、统计、计算技术及其他技术的改进。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民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非全民所有制单位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 第二章 奖 励

第五条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奖励，应当贯彻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以

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对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作出贡献者，给予表扬，发给奖状和奖金。

第六条 被采用的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的奖励，按年经济效果大小分为四等：

奖励等级	年经济效果	奖金	荣誉奖
一	一百万元以上	一千元至二千元	奖状
二	十万元以上	五百元至一千元	奖状
三	一万元以上	二百元至五百元	奖状
四	不满一万元	二百元以下	表扬

被采用的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的年经济效果，从采用时起，按一年的经济效果计算。

第七条 对改善劳动条件、保证安全生产、消除公害污染等不能直接以经济效果计算的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按其作用意义大小评定奖励等级。

第八条 集体完成项目的奖金，按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第九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奖励，由采用单位审查批准，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奖金由采用单位支付。生产单位支付的奖金计入生产成本费，非生产单位支付的奖金在事业费中列报。

### 第三章 审查和处理

第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应有相应的机构或人员负责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审查、实施、奖励等工作。建议人和审查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可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重大的和本单位无法处理的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处理。采用后由采用单位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必须经过试验或鉴定，成功之后才能采用。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要进行批评教育，并扣回已发的奖金，情节严重的，还要给以纪律处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可根据本条例，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六三年发布的《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同时废止。

#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国发〔1982〕34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提出的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计六十二处），现予公布。望各地根据《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划出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并逐步建立科学纪录档案。同时，还应督促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做好所辖境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

## 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计62处)

### (一) 革命遗址及革命纪念建筑物 (共10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1	林则徐销烟池与虎门炮台旧址	1839年	广东省东莞县
2	2	太平天国天王府遗址	1853至 1864年	江苏省南京市
3	3	义和团吕祖堂坛口遗址	1900年	天津市
4	4	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旧址	1922年	江西省安源市
5	5	八七会议会址	1927年	湖北省武汉市
6	6	西安事变旧址	1936年	陕西省西安市
7	7	白求恩模范病室旧址	1938年	山西省五台县
8	8	西柏坡中共中央旧址	1948年	河北省平山县
9	9	北京宋庆龄故居	1963年	北京市北河沿
10	10	宋庆龄墓	1981年	上海市万国公墓

### (二) 石窟寺 (共5处)

11	1	巩县石窟	北魏至宋	河南省巩县
12	2	须弥山石窟	北朝至唐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
13	3	乐山大佛	唐	四川省乐山市
14	4	柏孜克里克千佛洞	唐至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县
15	5	飞来峰造象	五代至元	浙江省杭州市

### (三) 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物 (共28处)

16	1	修定寺塔	唐	河南省安阳县
17	2	玉泉寺及铁塔	宋	湖北省当阳县
18	3	万部华严经塔	辽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19	4	华林寺大殿	宋	福建省福州市
20	5	开元寺	宋至清	福建省泉州市
21	6	灵岩寺	唐至清	山东省长清县
22	7	玄妙观三清殿	宋	江苏省苏州市
23	8	岩山寺	金	山西省繁峙县
24	9	北岳庙	元	河北省曲阳县
25	10	紫霄宫	明	湖北省均县
26	11	显通寺	明至清	山西省五台县
27	12	哲蚌寺	明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28	13	色拉寺	明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29	14	皇史宬	明	北京市
30	15	悬空寺	明	山西省浑源县
31	16	天一阁	明至清	浙江省宁波市
32	17	古观象台	明至清	北京市
33	18	经略台真武阁	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
34	19	瞿昙寺	明	青海省乐都县
35	20	北京城东南角楼	明	北京市
36	21	都江堰	秦至清	四川省灌县
37	22	蓬莱水城及蓬莱阁	明	山东省蓬莱县
38	23	太和宫金殿	清	云南省昆明市
39	24	豫园	明至清	上海市
40	25	恭王府及花园	清	北京市

- |    |    |       |    |            |
|----|----|-------|----|------------|
| 41 | 26 | 网师园   | 清  | 江苏省苏州市     |
| 42 | 27 | 程阳永济桥 | 民国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县 |
| 43 | 28 | 拉卜楞寺  | 清  | 甘肃省夏河县     |

#### (四) 石刻及其他 (共 2 处)

- |    |   |       |                   |        |
|----|---|-------|-------------------|--------|
| 44 | 1 | 常德铁幢  | 宋                 | 湖南省常德市 |
| 45 | 2 | 地藏寺经幢 | 大理 (公元 937—1094年) | 云南省昆明市 |

#### (五) 古 遗 址 (共10处)

- |    |    |             |                           |            |
|----|----|-------------|---------------------------|------------|
| 46 | 1  | 元谋猿人遗址      | 旧石器时代                     | 云南省元谋县     |
| 47 | 2  | 兰田猿人遗址      | 旧石器时代                     | 陕西省兰田县     |
| 48 | 3  | 大汶口遗址       | 新石器时代                     | 山东省泰安县     |
| 49 | 4  | 河姆渡遗址       | 新石器时代                     | 浙江省余姚县     |
| 50 | 5  | 周原遗址        | 西周                        | 陕西省扶风县、岐山县 |
| 51 | 6  | 铜录山古铜矿遗址    | 周至汉                       | 湖北省大冶县     |
| 52 | 7  | 丸都山故城       | 高句丽<br>(公元前37—<br>公元668年) | 吉林省集安县     |
| 53 | 8  | 湖田古瓷窑址      | 五代至明                      | 江西省景德镇     |
| 54 | 9  | 金上京会宁府遗址    | 金                         | 黑龙江省阿城县    |
| 55 | 10 | 明中都皇故城及皇陵石刻 | 明                         | 安徽省凤阳县     |

#### (六) 古 墓 葬 (共 7 处)

- |    |   |        |      |        |
|----|---|--------|------|--------|
| 56 | 1 | 司马迁墓和祠 | 西汉至宋 | 陕西省韩城县 |
| 57 | 2 | 杨粲墓    | 宋    | 贵州省遵义市 |
| 58 | 3 | 宋陵     | 北宋   | 河南省巩县  |
| 59 | 4 | 李时珍墓   | 明    | 湖北省圻春县 |



60 5 郑成功墓  
61 6 清昭陵  
62 7 成吉思汗陵

清 福建省南安县  
清 辽宁省沈阳市  
1954年迁建 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严格财政管理 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国发〔1982〕50号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严格财政管理，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即照此执行。

实现国家财政平衡，是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争取国家财政经济情况根本好转的一个重要标志。经过去年一年的努力，我国财政已从连年发生大量赤字转变为收支基本平衡，这是一个很大的胜利。今年要巩固这个胜利，任务还相当艰巨。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加强全局观念，提高对平衡财政收支的重大意义的认识，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努力做好增收节支工作，坚决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

## 财政部关于严格财政管理 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四日

目前经济形势和财政情况是比较好的。但是，要实现今年财政收支基本平衡，任务十分艰巨。这是因为原来列入国家预算的增收节支措施，有的要落空，有的要推迟；中央预备费到二月底已安排完，而各方面要求追加的支出仍然很多。还有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是，一些部门不经商量，自行下达和上报有关财政税收的规定，减少收入，增加支

出，对今年的财政平衡冲击不小，急需引起有关方面的严重注意。

最近，我部抽阅了去年九月至今年二月中央一些部门下达涉及财政收支的十三个文件，其中有九个文件，事先未与财政部商量，或者商量了没有同意，而由有关部门直接报请领导机关批准或者自行下达的。从内容看，有的自行决定减税免税，有的将非成本开支挤入成本，有的擅自扩大开支，有的甚至对整个企业规定不交税款和利润。这种情况，如果继续发展下去，不仅会增加财政平衡的困难，而且不利于财政税收的统一管理和财政法规的严肃性。

为了发展当前大好形势，确保今年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我们对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的问题，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建议国务院重申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国发〔1981〕14号）中的有关规定：“各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措施时，涉及减收增支的，要事先商得财政部同意，然后专门报经审批，不得在其他文件中夹述一笔”；税收“必须统一管理，凡有关这方面的规定，统由财政部下达，或者由财政部报经国务院批准下达。”

（二）在国务院批准上述原则后，我部将对今年年初以来已经开的减收增支口子进行清理，分别哪些是合理的、必须开的，哪些是可以不办或缓办的，统筹平衡，向国务院作出报告。

（三）中央各部门要求追加预算支出，或者采取减收增支的措施，必须会同财政部专题请示国务院。如果双方有不同意见，应当在请示报告中一并陈述，以便国务院了解情况，作出决定。

（四）今后凡涉及减收增支的文件，需要报请国务院下达的，应由财政部报批，或者由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报批；不需要报请国务院下达的应由财政部下达，或者由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名下达。未商得财政部同意，有关部门自行下达涉及减收增支的规定，财政部有权要求纠正，并通知所属财政税务部门不予执行。

（五）建议国务院各部门在草拟有关经济法规和报告时，凡涉及减收增支和改变现行财政税收制度办法的问题，要事先征得财政部同意。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清查偷漏欠税情况和加强税收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四日

国发〔1982〕37号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清查偷漏欠税情况和加强税收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切实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支持税务部门做好工作。要强化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杠杆作用，税务机构要进一步健全和加强，实行地方政府和上级税务部门的双重领导，业务上以上级税务部门领导为主。要配备强有力的干部担任税务部门的领导职务，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调动，要征得上一级税务机关的同意。要按照国务院去年增加税务干部编制通知的要求，把该增加的税务干部尽快配齐。各地在精简中不要合并税务机构，削弱征管力量。对于基层税务干部的一些实际困难，要适当帮助解决。

各地区、各部门都不得超越权限擅自决定减免税收。凡属全国统一规定的税收法令，都要严格执行。所有纳税单位和个人，都必须自觉地履行纳税义务。拖欠税款屡催不交的，除按规定通知银行扣交外，还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级税务机关一定要秉公执法，坚决克服管理偏松，监督不力的状态。要积极促进生产，大力组织收入，为平衡国家财政预算作出贡献。

# 财政部关于清查偷漏欠税情况和 加强税收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二月三日

一九八一年五月，经国务院批准，由税务总局向全国发布了《关于清查偷税漏税和拖欠税款的通告》。经过发动企业自查和税务机关检查，这项工作已经基本结束。现将主要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 一、清查偷漏欠税工作的情况和效果

开展清查偷漏欠税工作，是实现国家财政收支平衡的一项具体措施，也是整顿企业，同经济领域里不正之风作斗争的一个重要内容，得到了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通告》发布后，报纸和广播电台都发了消息、评论和文章。许多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立即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议，由领导同志亲自作动员部署，要求严格执行《通告》的规定，认真抓好清查偷漏欠税工作。中央有关部门也先后发出通知，要求所属企业遵守纳税纪律，认真搞好自查，接受税务机关的检查，及时补交漏欠税款。中纪委和各级政法部门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强调开展清查偷漏欠税工作决不仅是为了多收几个钱，而要提高到整顿党风党纪，加强法制的高度来对待，要求各级政法部门支持税收工作，严肃处理偷税抗税、殴打税务人员、围攻税务机关的案件。在党政领导重视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各级税务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效。主要表现在：

（一）查出了大量的偷漏欠税。据初步统计，全国共查出偷漏欠税十三亿多元，入库约十亿元。这对增加财政收入，平衡一九八一年国家财政收支，缩小财政赤字，起了重要作用。

（二）依法处理了一些重大的偷税抗税案件。在清查过程中，各级检察部门受理的偷税抗税案件达六百六十多起。对少数严重偷税抗税的人员绳之以法，这对教育干部，纠正不正之风，严肃税收法纪，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三) 增强了法制观念。据不完全统计, 全国有九十万户企业和单位进行了纳税自查; 占纳税总户数的百分之七十, 查出漏欠税款五亿五千万万元。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 税务部门又对五十四万多户企业和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 查出偷漏欠税款七亿五千多万元。通过企业自查和税务部门检查, 整顿了纳税纪律, 增强了法制观念, 很多企业主动上门补交漏欠税款。有些地区还纠正了擅自减税、免税的错误, 并作出决定, 一定要按税收管理体制中规定的权限办事。

(四) 广泛宣传了税收的作用。各级党政领导同志向企业、干部和群众广泛宣讲了税收的作用和任务, 指出税收工作在经济调整和“四化”建设中的地位。报纸和广播电台都用了不少篇幅进行宣传。这不仅对纳税单位和个人是一次很好的教育, 对广大税务干部也是一个极大的鼓舞。

这次清查偷漏欠税成绩很大, 但进展不平衡。有的地方仍不够重视, 有些企业没有认真进行自查, 税务部门重点检查也不够深入, 个别地区还有死角, 清查出来的问题有些还没有处理。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解决。

## 二、检查中发现问题

从这次查出的问题看, 企业偷税漏税是相当普遍的。无论是国营企业, 还是集体企业, 偷税漏税的面都在50%以上。有些企业是由于对税法规定不熟悉, 财务制度不健全, 发生了错交漏交。但确有不少企业是有意偷税漏税, 手法多种多样。归纳起来, 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瞒报销售收入, 少计利润, 少交税款; (2) 虚列成本, 少计所得税; (3) 对税率高的产品按税率低的产品报税; (4) 把零售收入改为批发收入, 把购销关系改为委托加工关系, 逃避税收; (5) 编造假帐, 欺骗国家。目前不少企业的领导人, 法制观念淡薄, 本位主义严重。他们在推行经济责任制的过程中, 不是下苦功夫去改善经营管理, 而是在税收和留成比例上打主意, 想方设法挤税增利, 多得留成。

特别要提出的是, 企业偷税漏税, 有的还得到上边某些领导人的支持。如湖北省当阳县烟厂, 偷漏税款六百多万元, 省税务局曾检查过三次, 令其交税, 但地、县领导人支持, 不让交税, 至今没有解决。浙江省乐清县轻工局的一个负责人, 公开指使二轻系统所属企业不交税, 仅八户企业即偷漏税一百二十多万元, 会计人员检举揭发却遭到

打击报复。有些地区农村社队干部阻止税务部门向社队企业征税，甚至煽动群众，围攻税务机关，砸税务所，使税务人员无法工作。

这次清查偷漏欠税，也暴露出我们征管不严、监督不力的问题。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我们没有很好坚持。税务机构不健全，干部力量不足，该查的没有查，该管的没有管。据初步统计，这次清查发现的长期未纳过税的漏管户，全国就有四万户之多，大部分是集体企业和个体户。上海市税收比较集中，量大面广，但由于机构不健全，人手不够，这次发现有一千多漏管户。该市外贸部门代理进口物资应纳工商税一千多万元，长期漏交。又如，北京燕山石化总公司，下属十七个纳税单位，却只配备两个税务干部，根本管不过来，这次就查出漏税五百五十多万元。由于税收管理人员不足，工作十分粗糙，不少企业只能一年去一次，形成“拜年户”。在这种情况下，对企业纳税的征前辅导、征后检查等工作，就更谈不上。

### 三、加强税收工作的几点意见

当前企业偷税漏税的情况相当普遍，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力量进行清查偷漏欠税工作是完全必要的。但只靠一两次突击性的检查，还不能彻底解决问题，必须从税收法制、体制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和干部力量上全面加强税收工作。为此，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工商税收是组织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目前它已占到财政收入的56%左右。实践证明，通过税收积累资金，是稳定可靠的。近几年来，工商税收年年超额完成计划，每年递增三、四十亿元，对增加财政收入起了重要的保证作用。工商税收又是贯彻执行国家经济政策的重要杠杆，通过税收的调节作用，可以起到发展生产，调整经济结构，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今后随着税收制度的逐步改革，在恢复和开征一些税种之后，税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将越来越重要。因此，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象建国初期那样重视税收工作。要经常检查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透过税收工作了解企业在经营管理上存在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改进经营管理。要支持税务干部执行税法，使他们理直气壮地抓收入，抓管理，同经济领域里的不正之风作斗争。广大税务

干部战斗在征收第一线,工作条件差,除加强政治思想教育,还要采取适当措施,解决一些实际困难。

(二)要加强税收法制。税收是国家按照政策集中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它以法令为依据。现在税收法制还不够健全,我们要抓紧做好立法工作。现行税法中某些不合理、不完备的地方,要及时加以修订。同时,还要加强税收宣传和纳税辅导工作,讲清政策精神和具体规定,做到家喻户晓,自觉地履行纳税义务。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办事,保证应缴纳的税款及时交入国库。企业单位收回的货款,应该首先交纳税款;拖欠税款屡催不交的,要通知银行扣交。如企业单位与税务机关发生争议,应先依照税法规定纳税,然后将意见上报,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交纳。企业单位发生的偷漏欠税行为,应该按照税法规定处理。偷税抗税情节严重或殴打税务干部、围攻税务机关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三)要严格税收的集中统一管理。税收工作政策性很强,一征一免,征多征少,都关系到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这就要求在税收管理上,坚持集中统一,不能各行其是。现行税收管理体制,对各级税收管理权限,都有明确规定。属于哪一级的权限,就应该由哪一级办理,不能把权限层层下放,也不能超越权限,擅自处理税收负担问题。从这次贯彻《通告》来看,擅自减税免税的情况仍然不少,应进一步进行清理。凡不符合税收管理权限规定的,都要切实纠正过来。

(四)要把依法纳税作为企业整顿的一项重要内容。依法纳税是企业向国家应尽的义务,不论国营企业或集体企业都应模范地遵守国家的税收政策与法令,及时地足额地交纳税款。企业的领导人要经常检查纳税情况,指定专人办税。企业财务人员要熟悉税收规定,认真执行税法,抵制和揭露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在推行经济责任制的过程中,企业要下苦功夫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企业的收益分配,一定要贯彻首先是国家多得,其次才是企业多留、个人多得的原则,决不能片面追求本单位的利益,挤税增利,扩大留成,搞歪门邪道。更不能用偷税漏税的手法,化大公为小公,侵犯国家利益。

(五)健全税务机构,提高干部的政策业务水平。税务部门担负的任务很繁重,工作很具体,需要加强系统的业务指导。同时,涉外税收工作日益增多,也需要有代表国

家的税务机关行使其职权。因此，各级税务机关要健全和加强。税务机关实行地方政府和上级税务机关双重领导，业务上以上级税务机关领导为主。税务所按经济区划设置，大的集镇和工矿区可设税务分局，属于市、县税务局的派出机构，干部由市、县税务局统一管理。各地在机构精简中，财政、税务机构现已分设的，不要合并；没有分设的，是否要分设，请各省、市、自治区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决定。

为了加强税务部门的领导力量，各级税务局长，要配备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干部担任。今后县以上税务局长的任免调动，要征得上一级税务机关的同意。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批准给税务部门增加编制八万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尽快配齐。还要采取各种形式，搞好税务干部的培训，提高他们的政策业务水平，以适应今后工作发展的需要。

要针对这次清查中发现的问题，把必要的征收管理制度健全起来。对大、中型企业要派驻税务专管员，对小型企业及集体企业，也要指派专管员定期联系，并参加企业研究生产和财务的会议，了解情况，促进增产节约，发挥监督作用。同时，还要建立税务专管员的岗位责任制，对他们的职责范围，提出明确要求，做到赏罚分明。我们将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一个征收管理办法，下达各地执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研究执行。

## 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 工商税收负担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八日

国发〔1982〕47号

为了贯彻执行调整经济的方针，引导社队企业健康地向前发展，社队企业工商税收办法必须进一步改进。现补充规定如下：

一、社队企业生产销售的烟、酒、糖、棉纱、手表、钟、鞭炮焰火、电子产品、自行车、缝纫机、塑料制品、焚化品、化妆品、丝绸、化纤纺织品、油漆、家用电器（包括电风扇、电烘箱、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钢木家具、皮革制品（不包括车马挽



具)、橡胶制品,一律按照统一的规定征收工商税,不给予减税免税照顾。社队企业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按照规定交纳工商税有困难的,可以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给予减免工商税的照顾,但减免时间以一年为限。

二、社队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劳务,直接为本社队农业生产和社员生活服务的,除上条规定的以外,可给予免税照顾。但销售到本社队以外的产品,或为本社队以外提供劳务的收入,仍应照章征收工商税。

三、城市郊区的社队企业,以及开设在城市和县属镇的社队企业,其所得利润一律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并适用国务院〔1981〕75号文件中关于二轻集体企业增长利润减税的规定,不再执行现行20%比例税率和征税起点三千元的规定。社队经营的饮食、服务、修理行业,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有困难的,可以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给予适当的减税照顾。

设在城市郊区以外以及城市和县属镇以外的农村社队企业,仍按现行20%的比例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按20%的税率征税负担偏轻,需要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的,可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设在城市郊区以外以及城市和县属镇以外的农村社队企业,生产本规定第一条所列烟、酒等若干种产品和经营商业的,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

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的社队企业,按上述规定征税有困难的,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考虑,适当加以照顾。

四、社队企业管理部门所属的设在城镇或城市郊区的企业、供销机构和专业公司,其所得利润一律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社队企业管理部门提取的管理费,按规定范围支付费用以后的余额,也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

本补充规定自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起执行。原颁发《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若干规定》中的其他部分,包括某些加工能力不足地区生产的糖和农村社队用饲料粮酿酒的减税规定,仍继续贯彻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继续控制社会集团 购买力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日

国办发〔1982〕25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关于继续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落实。

做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不仅可以腾出大量商品供应民需，缓和商品供应，有利于国家增收节支，并对整顿党风，恢复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有着重要的意义。这是一条长期的方针，决不能当作权宜之计，更不能看成是一种负担。现在，许多单位自有资金逐渐增多，控制集团购买力的工作如果放松，铺张浪费的情况就会发展。这要引起各地区、各部门的重视。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落实管理办法，进一步把控制集团购买力工作抓好。

##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统计局关于继续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三月三日

现将一九八一年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情况和一九八二年继续加强这项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 一、一年来的基本情况

一九八一年，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加强了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以下简称控

购工作），节约非生产开支，制止铺张浪费，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据初步统计，一九八一年全国社会集团购买力共实现二百零二亿元，比上年增长8.6%，低于同期城乡居民购买力增长11%的幅度。社会集团购买力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重，由一九七六年的10.1%下降到8.9%。也就是说，一年大体可以节约出二十多亿元的商品，用于供应民需。实践证明，控制集团购买力工作抓与不抓，情况大不一样。

去年社会集团购买力，全民所有制单位增长的幅度，低于集体所有制单位，预算内单位比预算外单位一般控制得要好一些。由于各级领导重视和加强管理，去年一至九月份购买的小汽车，比上年同期减少五千辆，可节约开支一亿多元。不少地方还涌现出一批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的先进单位。一年多来，各地新设机构不少，各项事业发展较快，而社会集团购买力并没有增加多少。这与各级党政机关加强领导、控购办公室严格把关和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分不开的。

## 二、当前存在的问题

目前，不少单位自有资金不断增多，花钱大手大脚的情况有所发展，加上其他一些因素，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工作问题较多。主要是：

（一）有些单位摆阔气、讲排场、挥霍浪费的情况仍然相当严重。据不完全统计，一九八〇年一月至一九八一年六月底，各地套购的各种小汽车共万余辆，很大一部分是从广东高价买进的。黑龙江省讷河县交通监理站，挪用养路费、监理费、罚款等项资金，非法购进吉普车、旅行车各一辆，摩托车四辆，录音机两台，二十六吋电视机、照相机、电唱机、收音机各一台，以及折叠椅十四把等，而全站工作人员总共只有十一人。该县拉哈监理分站，只有两个工作人员，也买了吉普车、摩托车各一辆。贵州省六盘水机关子弟学校负责人，欺骗银行提取大量现金，到昆明购买高级双人钢丝床，彩色电视机、高级录音机等，不仅挥霍教育经费二万多元，还从中贪污一千多元。现在有些单位，连处（室）、科都要自备照相机、电视机、复印机，有的还要申请购买进口录像机。在发放劳保用品和搞“福利产品”等方面，问题更多。不仅浪费了国家大量资金，而且腐蚀了干部，败坏了党风。

（二）有些商品供应单位，为了多销多得利，竟改变专控商品名称，以逃避控制。

例如，把空气调节器改称“冷热风机”，把带有磁带教材的录音机改称“有声教材”或“英语精华”等等。贵阳市百货大楼去年销售的一百七十笔专项控制商品，就有一百四十三笔未经审批违章供应，金额达十万零八千元，占该单位专控商品销售额的84%。新疆自治区查出，未经审批而售出的录音机、照相机、电视机、洗衣机、复印机、空调器等专控商品达一万五千多件，总金额为二百六十万元。问题最多的是一些工业自销门市部、贸易货栈、展销会以及知青商店等。另外，供货部门把关不严，同有些银行放松结算监督也有一定关系。

(三) 一些地方对控购工作抓得不紧。凡控购工作管得松的地方，一般都是这项工作排不上领导议事日程，无专人负责，管理工作不落实。有些地方对查出的问题，处理不认真，甚至不了了之，群众很有意见。

### 三、做好一九八二年控购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九八二年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控制指标，已由国家计委和财政部联名下达各地区执行。为了切实抓紧抓好今年的控购工作，我们提出如下意见：

(一) 要继续宣传控制集团购买力工作的意义。通过宣传教育，使所有工作人员把加强控购工作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联系起来，同建设四个现代化联系起来。要使大家懂得各单位的资金，不论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都是劳动人民用血汗换来的，都要十分珍惜和节约。单位多购一件商品，供应群众的商品就要少一件，能不购买的就不要购买。要自觉地抵制那种摆阔气、讲排场、贪洋求高、挥霍浪费的不正之风，特别是领导干部，更要以身作则，作出表率。所有单位都要接受专业机关和群众的监督，这决不妨碍正确行使各单位的自主权。

(二) 认真落实管理办法。实践证明，现行的“计划管理”、“指标控制”、“专项审批”、“定额供应”，是领导负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行之有效的办法。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都要按照上级分配的控制指标，编制本单位商品购买计划，并设置社会集团购买力辅助帐，随时如实登记。在执行当中，要严格掌握，节约挖潜，保证不突破计划指标，这要作为各单位考核经营管理成果的标志之一。一切商品供应部门，不论是商业部门还是工业自销门市部，不论是全民所有制单位还是集体所有制单位，都要坚

持凭“准购证”供应专项控制商品。没有“准购证”一律不供应，这要作为商业部门的一条纪律。至于用自有外汇进口专项控制商品和其他控制进口的商品，必须有主管部门的批准计划，并经省以上控购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批准。象录像机、复印机、高级照相机等专控商品，可考虑由地区或部门设置服务部，供各单位有偿使用，既有利于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又有利于提高设备利用率。

(三) 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财经纪律。对各单位的控购工作，要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具体落实管理办法，堵塞浪费漏洞。今后二、三年内，要结合企业财务整顿，每年组织一、两次普遍检查或重点检查，并把联审互查制度切实建立起来。发现好的典型要给予鼓励，有的可登报表扬，推广他们的经验。对违章套购、违章供应的，要严肃进行批评教育，没收其套购的商品和非法收入，并追究领导责任，扣发领导和有关人员的奖金或部分工资。情节恶劣，浪费严重，群众反映很大的，要报请上级机关给予必要处分。

(四) 加强领导。控制集团购买力工作搞得好不好，关键在于领导的重视与支持。控制集团购买力工作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不能抓一阵松一阵。各级政府要按照一九八〇年五月五日《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第三次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座谈会的报告》的要求，配备精干人员，把日常工作切实担当起来。控购工作也是审计工作的组成部分，这项工作抓好了，也可以为审计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利条件。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新产品试制费开支问题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二日

国办发〔1982〕22号

《国务院关于对现有企业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的决定》(国发〔1982〕15号文件)第七条第三款中有关“新产品试制费可以分批摊入老产品的成本”的规定，

是指企业试制新产品发生的原材料、工资和费用，可以计入产品成本。至于为进行新产品试制所必须购建的固定资产，扩权企业试制新产品所需费用，以及国家安排的重点试制项目所需的费用等，均按国家原来的规定分别在有关经费中开支。

#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二年 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国发〔1982〕52号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二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 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二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请示

一九八二年三月六日

现将一九八一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一九八二年招生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

一九八一年全国高等学校计划招生二十八万三千人（包括军事院校在地方的招生计划），实际录取二十八万六千人。总的看来，新生质量较好，党团员（主要是团员）占86.61%，文化基础、健康状况也较好。少数民族新生所占比例有所提高。

一九八一年的招生工作，又有一些改进。主要是：

（一）统考前进行预选的省、自治区，由一九八〇年的七个扩大到十三个。预选工作做得比较好的地区，一般是在统考前将预选指标下达到中学，由中学根据毕业考试成

绩，结合平时成绩，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预选，参加统考。凡是这样做的，不仅大大减少了统考工作量，提高了大学选拔人才的准确性，而且有利于促进中学建立和健全学生档案制度、学习成绩考核制度、健康记录卡片制度，加强了对学生德智体的全面要求和平时考核。通过预选，使中学在大学招生中有了一定的发言权，有利于中学更好地贯彻党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加强学生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培养。总之，这是使大学选拔人才和中学输送人才相结合的比较好的办法，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一次统考决定取舍的缺陷。

(二) 高考命题又有改进。注意了既有利于大学选拔人才，又有利于促进中学教学。近年来，随着中学教材的逐步统一，停止了编印高考复习大纲。高考命题严格限制在中学教学大纲和统编教材的范围之内，着重考查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及其运用能力，题目难易适当，有利于中学抓好“双基”，提高教学质量，广大中学师生反映较好。

(三) 近年来，对应届高中毕业生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三好”的学生和工作积极、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以及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学生，采取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措施；并对语文、数学成绩规定了起码的要求，达不到要求的，采取了降一个分数段分发档案的办法。这对大学和中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克服偏科现象，都是有利的。

去年招生工作中存在的最尖锐的问题仍然是考生多，录取数少。因为广大青年就业问题没有根本解决，竞争进大学是很自然的。这个竞争一直波及到上什么幼儿园、升什么小学的问题。这是个社会问题。我们多次强调反对单纯追求升学率，并提出了措施，但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还需要在广开就业门路，积极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教育，以及发展高等教育事业等几方面继续努力。

另外，去年有的地方考场舞弊的情况较为严重。

## 二

关于一九八二年的招生工作，我们曾印发了本报告的草稿，征求各地教育部门和一些学校的意见。各地同志一致认为，招生工作应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稳步地进行改革，今年原则上仍可按照《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一年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工作

会议的报告》（国发〔1981〕2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不宜作大的变动，以保持政策和作法的相对稳定。因此，我们决定今年不再召开招生工作会议。现仅就几个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预选是高考制度的一项方向性的改革。已经实行预选的省、自治区，应认真总结经验，改进预选方法，继续搞好预选。其他省、市、自治区今年是否实行预选，由各地自行决定。

两年来的经验证明，采取指标到中学，由中学根据毕业考试成绩，结合平时成绩，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预选的办法比较好，应予提倡，而不要增加一次预选考试。对往届高中毕业生，可以参加中学毕业考试或单独组织考试进行预选。

（二）地区级以上高中阶段表彰的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以及高中阶段参加地区级以上体育竞赛获单项前五名或集体前三名的主力队员，分别由地区级以上教育部门或体育运动委员会证明，考分达到当地规定的分数线的，可提上一个分数段投放档案（其中优秀学生干部，如略低于分数线五分以内的，经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批准，可破格录取）。

（三）按照国务院国发〔1980〕98号文件“逐年提高外语计分比例”的规定，一九八二年外语成绩，本科按百分之七十计入总分，从一九八三年起，百分之百计入总分。报考专科学校考生的外语成绩是否计入总分，由各省、市、自治区确定。

一九八二年生物成绩满分为五十分。

（四）农林、水利、矿业、石油、地质院校可以试行如下录取新生的办法：凡第一志愿报考上述院校，考分达到当地规定的分数线的，各地招生办公室将档案材料一次投放，非第一志愿的，按正常顺序及时投档，由有关院校从高分到低分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要注意录取本系统的在职职工及其子女。上述办法是否试行，由各省、市、自治区确定。

（五）国家不包分配工作的职业学校和农业中学的毕业生，可以报考高等学校。报考对口专业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六）中国人民大学的哲学、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中共党史、法律和新闻专业，从一九八二年起试行招收具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这些人员可由所在单位推



荐，参加统考，适当降低分数，学校单独录取，毕业后一般回原地区、原单位工作。必要时，根据学生所学的专业和工作需要，少量学生也可另行分配。具体办法由我部另行制订。

（七）几年来招生经费开支很大，挤占了地方教育经费。各省、市、自治区近年来一再建议将报名费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的每人一元。我们赞成这个意见。

（八）体育院校或系科招生，从一九八二年起，要注重文化课的考试成绩。对于文化成绩过低的考生，即使术科成绩突出，也不能录取。

（九）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学生的劳动观点、群众观点和组织纪律性，树立共产主义的道德风尚，拟从一九八二年起，在有条件的教育部部属的个别高等学校或系，经教育部批准，试行新生参加一年劳动的制度，并恢复毕业生劳动实习的制度。即新生入学后，组织他们参加劳动和军事训练，并开设一些基础课。经过一年的锻炼，考查合格者，升入本科学习。在试行期间原学制不变，教学计划由学校作出适当安排。学生毕业到达工作岗位后，应结合专业进行劳动实习一年，具体办法由教育部参照过去的经验，另行制订报批。

（十）必须重申制止招生中的舞弊行为。各级领导和党员干部要模范地遵守《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执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必须坚决制止高校招生中不正之风的通报的规定。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和加强对考试工作的领导，坚决抵制和反对那种打着为群众谋利益的旗号单纯追求升学率，纵容考场舞弊的行为。各地对发生的考场舞弊事件，必须认真查处，追究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直至依法惩办。对过去考场集体舞弊严重的地方，可在县与县之间对调监考人员。对主、监考人员监守自盗、营私舞弊者，应从严处理。考场必须设在县以上，考生座位必须单人单桌单行。考生舞弊者，应取消其参加统考资格，下一年度也不准报考；已入学者，取消入学资格。对扰乱考场秩序，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应由公安部门以破坏社会治安论处，参与这类事件的考生三年内不准报考。

对于政审、体检、录取中的舞弊行为，同样按照上述精神处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遵照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关于妥善处理高等学校学生退学后 有关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二日

国办发〔1982〕23号

教育部《关于妥善处理高等学校学生退学后有关问题的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教育部关于妥善处理高等学校 学生退学后有关问题的请示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日

最近接中共中央办公厅信访局转来南京邮电学院领导同志给中央领导同志的信，我们也收到北京市高教局的报告，都反映高等学校在处理退学学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由于各种原因，每年全国高等学校总有一些学生退学或被处理出校，尽管教育部在《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的暂行规定》中，对这部分学生的处理有明确规定，即：“在职工回原单位。因病退学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和应届高中毕业生可以退回到父母所在地”，但是，在实际执行中，有些单位以“教育部文件对我们没有约束力”为借口，往往拒不接受。这不仅给这些学生造成困难，也影响学校的工作。为了妥善解决这个问题，现将我们的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一、按照《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的暂行规定》，被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入学前凡是国家或集体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回原单位安排。没有劳动指标的，由原单位报主管部门追加。原单位并入其他单位的，由并入单位接收；原单位撤销的，由主管部门接收安排；入学前不是在职职工的，一律回家，家居城市的，由所在地劳动部门按待业青年对待。

二、因学业成绩不及格或因病退学的学生，入学前凡是国家或集体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由原单位接收。因病退学学生，入学前是在职职工，按照国家对患病职工的规定办理；入学前不是在职职工的，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一切费用自理。

三、凡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的暂行规定》处理或因某种原因经批准离开学校的学生，应按照国务院国发〔1977〕140号《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通知》规定，准予落户。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国务院各部委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瓦努阿图共和国 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决定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

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并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发展民族经济所作的努力。

两国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两国建交后，根据国际惯例，为对方外交代表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命全权大使

申志伟

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  
总理兼外交部长

沃尔特·哈迪·利尼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于维拉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反对任何国家 同台湾进行官方性质来往事给 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的照会

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致意并谨申述如下：

近年来，台湾当局力图在文化、经济、贸易和科技交往等名义的掩护下，在已同中国建交的一些国家设立官方性质或实质上带有官方性质的代表机构，如商务处、新闻处、科技联络处等等，并拉拢这些国家也在台湾设立相应的机构。台湾当局还千方百计同这些国家开展名为经济、文化、技术往来，实际带有官方性质的活动。很明显，台湾当局的这些做法，旨在破坏这些国家同中国的正常关系。

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国政府一贯坚决反对任何国家允许台湾设立甚至与之互设带有官方性质的代表机构，进行官方性质的来往。换言之，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任何可能导致出现“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任何把台湾作为一个单独的政治实体的活动。为了维护中国与贵国的正常关系，特将以上情况和中国政府的立场照会周知，提请注意，并请贵代表机关转报贵国政府。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五日于北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 勃列日涅夫在塔什干的讲话发表的谈话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我们注意到三月二十四日苏联勃列日涅夫主席在塔什干发表的关于中苏关系的讲话。我们坚决拒绝讲话中对中国的攻击。在中苏两国关系和国际事务中，我们重视的是苏联的实际行动。

## 聘请科学技术人员兼职的暂行办法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五日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发布

(82) 国科干一字第 003 号

根据《科学技术干部管理工作试行条例》第九条规定，为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科学研究、教学、医疗、工农生产等单位，根据科学技术工作的需要，可以临时聘请中、高级科学技术人员担任顾问（学术技术指导）或承担讲课、讲学、科研、设计等兼职任务。

**第二条** 凡中、高级科学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的同意，可以接受外单位的临时聘请，也可以凭自己的科技专长到有关单位申请兼职，经聘请单位考核聘请，原单位应予以支持。

**第三条** 各单位聘请兼职人员，除须征得本人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外，可以采用合同形式规定聘请兼职人员的工作内容、兼职期限和待遇等。

**第四条** 兼职人员在兼职期间的工作成绩或科技成果，由聘请单位负责鉴定，并将

鉴定材料转给原单位记入本人业务考绩档案。

**第五条** 对科学技术人员兼职，在精神鼓励的同时，还应当给予一定的物质报酬。聘请单位可根据兼职人员的工作量和工作成绩，给予适当的职务（技术）津贴。津贴费发放标准及项目开支，可参照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批转的《关于高等学校兼课教师酬金和教师编译教材稿酬的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办理。

各单位发放津贴应区分不同情况处理。凡不脱离本职工作且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业余兼职人员，原则上可全部领取聘请单位所发津贴费；凡在工作时间担任兼职的人员，应按单位和个人商定的比例提取聘请单位所发津贴费。

**第六条** 边远地区聘请沿海地区或内地的科学技术人员兼职时，兼职人员还可以临时享受边远地区的工资差额补助，具体办法参照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六日《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赴外地任教期间工资待遇、生活津贴的暂行规定》办理。签订兼职合同时，双方单位和本人参加，合同要规定工作期限，并将合同分别上报双方单位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本人编制、户口粮食关系不动，期满后仍回原单位工作。

**第七条** 各单位在聘请兼职工作中，要树立全局观点，克服本位主义和分散主义，应当支持和鼓励科学技术人员为社会主义建设多作贡献。同时，要注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适当控制科学技术人员兼职任务和工作时间，以保证科学技术人员完成本职工作、自修业务和身体健康。

**第八条** 具体实施办法由省、市、自治区制定。

## 实行科学技术人员交流的暂行办法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五日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发布

(82) 国科干一字第 003 号

根据《科学技术干部管理工作试行条例》第二十一条原则规定，为不断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科学技术水平，促进科学技术知识的交流和转移，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特

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使科学技术人员扩大知识面，交流学术思想，对科学研究、教学、生产三方面的科学技术人员，在符合本人专业知识范围的原则下，根据条件和需要，各单位科技干部主管部门，要有计划地组织他们到外单位定期工作。工作期限一般可定为半年到一年，本人编制、户口粮食关系不动，期满后回原单位工作。

**第二条** 根据科学技术任务需要及科技人员余缺情况，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和单位之间，可以采取签订短期或长期科学技术合作合同、技术经济合同、借调合同、聘请兼职合同的形式交流人员，以充分发挥现有科技人员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知识的交流。

**第三条** 为使科学技术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各种专业学会和科技服务团体，可以采取签订技术经济合同的形式，组织科技人员有计划地为工业农业经济部门和厂矿企业，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等工作。

**第四条** 各单位在开展科学技术协作中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合作项目、双方承担的技术经济责任以及完成任务后相互之间计算协作报酬的办法，并从协作报酬中提取适当的比例奖励参加协作的科学技术人员；采取借调形式，被借调人员的工资、福利、奖金一般应由借用单位按借用单位标准发给，若借用单位工资标准低于借调人员原单位工资标准时，则按原单位工资标准发给；采取聘请兼职形式，按聘请兼职待遇规定办理。

**第五条** 具体实施办法由省、市、自治区制定。

# 国家档案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国家农业委员会关于建立 村镇建设档案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日

国档发〔1982〕38号

村镇建设，既是关系八亿农民切身利益又是改变千百年历史遗留下来的农村面貌的

一件大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迅速发展，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村建房，越来越多。经过全国两次农村房屋建设工作会议和国务院〔1982〕4号文件的传达贯彻，现在农村房屋建设已经进入到整个村镇建设的阶段。为了把农村的这一历史性重大变化记载下来，村镇也应该像城市一样要有自己的建设档案。在村镇建设过程中，已经产生和正在形成的文件材料、档案，和其他档案一样，是我们国家的宝贵财富，也是今后继续进行村镇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维修的依据和条件。做好村镇建设档案工作，不仅是当前工作的需要，而且是维护村镇建设发展历史真实面貌的重要事业。为做好这项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各级建委、农委（办）和档案管理部门，要重视这项工作，加强领导。要把完整地、系统地保存村镇建设档案作为一项工作列入计划，并责成有关部门，切实地管理起来。

二、要建立和健全管理制度。建立村镇建设档案的形成、积累和归档制度。对工作中形成的规划、设计、施工图纸、图表，和其他基础调查材料等，要有人保管，及时整理归档，不得损坏、散失，不得据为己有。

三、各级档案事业管理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档案工作的一项新的内容，积极配合有关专业主管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

请各省、市、自治区将此通知转发有关单位执行。

更正：本刊一九八二年第三号第67页的标题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二年国库券条例。”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印刷：北京一二〇一厂 (北京2820信箱)

---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本刊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3.50元